# 2024年标准家政服务合同(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风徐来 更新时间：2024-05-11

*标准家政服务合同一一、乙方提供的签约服务内容项目1、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服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并根据居民个人健康信息，每年对其进行1次健康状况评估，制定个性化的健康计划，使居民及时了解自身健康状况。项目2、健康教育和健康咨询服务。每季度至少发...*

**标准家政服务合同一**

一、乙方提供的签约服务内容项目

1、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服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并根据居民个人健康信息，每年对其进行1次健康状况评估，制定个性化的健康计划，使居民及时了解自身健康状况。项目

2、健康教育和健康咨询服务。每季度至少发放1份健教材料;每月组织一次健康教育讲座，普及健康知识，开展健康咨询。项目

3、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服务。为适龄儿童提供第一类疫苗接种服务;为新生儿提供家庭访视，为7岁以下儿童提供不少于11次的健康管理、咨询指导服务。项目

4、孕产妇保健管理服务。对孕妇提供不少于5次孕期健康管理服务，为产妇提供产后访视和42天健康检查;为育龄妇女提供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等健康知识咨询和指导。项目

5、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每年对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咨询和指导服务不少于4次，健康体检1次。项目

6、慢性病患者管理服务。对明确诊断的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进行治疗、行为干预、监测和健康评估，提供定期随访、用药指导、健康教育及咨询等服务，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年提供1次健康体检。 项目

7、精神疾病患者管理服务。对居家知情同意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提供随访、康复指导服务，对患者家属进行培训，每季度不少于1次;每年提供1次健康体检。项目

8、传染病管理。对居家医学观察的传染病密切接触者提供预防指导。项目

9、咨询服务。对在健康管理中发现问题的，及时给予医学指导或转诊建议。项目

10、转诊和预约服务。优先提供三级医院转诊和预约服务。 项目1

1、上门服务。为行动不便、确有需要的签约居民，提供上门访视、家庭病床等服务。项目1

2、其他服务。根据居民健康需求，开展其他适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1、

2、

9、10，向所有签约家庭成员提供，其余项目根据签约家庭成员具体情况和双方约定，选择提供。

二、服务收费和结算项目1-10，由政府向乙方购买提供给甲方，项目11-12及其他双方商定服务事项，由乙方根据物价部门的定价或双方协商后报物价部门备案确定。出诊、药品、检查等费用由乙方工作单位收取，出具收据。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甲方应将自己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乙方，尊重乙方服务过程，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对乙方签约服务工作的考核评估。按照双方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收费项目费用。

(二)乙方乙方应保护甲方的个人隐私，履行服务内容告知义务，主动提醒甲方接受服务，及时整理服务信息，保持服务的连续性、综合性、主动性。

四、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协议期满，若甲方无异议，自动续约。如需解约，甲方需提前\_\_\_\_月告知乙方，并签字确认。

六、附则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视为违约。遇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不能履行的，乙方不负责任。

(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乙方工作单位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反映，投诉监督电话为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家庭医生)签名：联系电话： 服务电话：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盖章)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解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准家政服务合同二**

为维护信和信业务经营者（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基于客户在本登记单中确认的服务项目，本公司将向客户提供信业务的相关服务，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客户的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1）依法使用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2）有权自主选择使用本公司已开办的信业务；

（3）有权对通信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二） 义务

（1）应当在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足额地交纳信费用；

（2）申请办理信业务须提供真实、无误的客户资料，当客户资料变更时应在一周内办理客户资料变更手续。客户对填写的客户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应使用国家批准入网并具有入网标志的用户终端设备；

（4）应配合本公司实施的信业务服务变更和功能调整；

（5）管理使用本人的信业务“业务密码”及用户终端设备，如因使用不善或被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己承担责任；

（6）办理过户手续时，新客户必须重新签定信业务服务协议。

2.本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按照国家规定的信资费标准收取各项费用，保留在国家规定的资费政策范围内调整资费的权利；

（2）保留对信业务的服务功能作出调整的权利，以确保信业务的服务质量；

（3）本协议终止后，本公司有权回收客户原使用的业务号码，并进行再分配；

（4）因客户欠费等信用原因，本公司有权拒绝其申请其他信业务服务项目；

（5）为建立与客户沟通渠道，改善服务工作，本公司可以使用本协议涉及的客户资料；

（二） 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信服务规范》为客户提供信服务；

（2）在营业场所公布信业务的服务项目、服务时限、服务范围、资费标准、使用规定、缴费规定，并以多种方式为客户缴费提供方便；

（3）提供信业务受理、咨询、查询、障碍申告等服务；（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客户的需要），在信客户要求提供长途话费清单时，予以提供（根据国家关于话交换设备总技术规范书、国家计委及信息产业部的信资费计费政策，固定网本地话只记录用户通话次数，无法提供详细话单），并保留话费信息半年；

（4）本公司一般不为住宅客户在话号簿上刊登资料，除客户本人提出申请外。

（5）因信业务发展或信技术的需要，而引起的信业务服务变更（包括变更已分配给客户使用的业务号码）或影响客户使用的，应提前通知客户；若是更改客户话号码的，应至少连续\_\_\_\_\_\_天播放改号提示音；若是选号被更改的，将以同档次的号码替换（不含局码）。

二、协议的中止与解除

1.客户在交清所有费用后可申请办理拆机或过户手续，本服务协议相应终止。

2.客户选择按年（或季度）包干的信业务有效期内不能办理停止使用手续，有效期满客户交清所有费用后可申请办理停止使用手续，有效期满如不办理停止使用手续，本公司视同客户继续使用，并按月收取相应的月使用费（通信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暂停向客户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的服务：

（1）客户提供的客户资料被发现为不真实的；

（2）擅自在已装的通信线路上装、移各种无进网许可的终端设备及复用设备（室内移机除外）的；擅自改变信业务使用性质的；或擅自利用已享受的信业务服务非法进行信业务经营的；

（3）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未缴纳信服务费用的；

4.客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中止本协议：

（1） 利用已享受的信服务进行非法信业务经营的；

（2）逾期三个月以上未交信业务服务费用的；

（3）以保证金、担保人等方式取得租赁权或使用权的客户，违反保证条款或担保人撤消保证的；

（4）依照法律规定符合中止服务的其它情形。

三、违约责任

1.因本公司原因造成阻断通信，阻断时间连续三天及以上，但不足十五天的，免收半个月的基本月租费；阻断时间连续十五天及以上的，免收当月的基本月租费，但不赔偿客户因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一个月以上以此类推。阻断时间的计算，以本公司接到客户申告或本公司查出阻断的时间起至恢复通信时为止。

2.客户逾期不缴纳费用，本公司每日按所欠费用的3‰收取违约金，对超过规定时限的，做暂停服务或终止服务处理。暂停服务期间，月租费和违约金照计。客户因欠费终止服务的，本公司不退回相应信业务的安装费或移装费，月租费不计，但继续累计客户所欠费用的违约金，并依法追缴所欠全部费用。

3.客户拥有本公司多项信服务的，其中一项信服务欠费经催缴仍不缴纳费用的，本公司可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暂停其它的信服务。

四、 证明资料

1.客户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原件、户口簿、护照、军官证、工商客户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本人委托书或单位证明。

3.户籍所在地（以有效身份证件的住址为准）或法定所在地（营业执照上单位注册地）不在本地的客户，可以由本地公民或单位提供担保，并如实填写担保资料，同时由担保人签字认可；或者持本人身份证，办理费用预付，预付的最低额度根据不同业务而定。如果担保人要求撤消担保，客户应提供新的合同担保人，并到本公司营业场所协商解决。

五、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本协议所述的各种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本公司可以采取话语音、广播、视、公告、张贴、信函、报纸或因特网等方式通知。信函通知在寄出后48小时（以邮戳为准）即视为客户已收到，其它方式的通知在通告发出后24小时即视为客户已收到。无论客户知悉与否，均视为通知有效，若客户对业务通告及业务变更有异议，须在通告发出后一个月内与本公司协商，否则本公司将认为客户已得知并同意协议条款。

六、可分性若本协议其中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该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双方对本协议的规定发生争议时，本着互让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来解决争议：

1.请求仲裁委员会依照其仲裁规则对所争议事项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双方必须履行，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对所争议的事项作出裁决。

八、附则

1.“信业务登记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变更信业务服务项目时，本公司与客户不再另签协议，所填写的登记表格均视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签定本协议后，双方经协商签定的变更协议或其它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客户与其它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签定的凡涉及到信业务租用权的协议，对本公司概不发生效力。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信公司）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用户）\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

**标准家政服务合同三**

编号：\_\_\_\_\_\_\_\_\_\_\_

甲方(经营者)：\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经营住所：\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消费者)：\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所：\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服务人员)：\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签订本家政公司服务协议。

一、三方约定家政服务事项

1.服务内容：甲方同意为乙方家庭选派家政服务员丙方，承担乙方的第( )项服务：

(1)一般家务;(2)孕产妇护理;(3)婴幼儿护理;(4)老人护理;(5)半自理病人护理;

(6)不能自理病人护理;(7)医院护理病人;(8)其他 。

丙方按甲方和乙方要求应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标准。

2.服务期限：\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如需续签协议乙方应于本协议期满前\_\_\_\_\_\_\_日内通知甲方和丙方。

3.工作时间：丙方每天工作时间为\_\_\_\_\_\_\_\_\_\_\_\_\_\_，每周休息日为\_\_\_\_\_\_\_\_\_\_\_\_\_\_。

4.工作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_\_

5.服务费用：乙方按日、周、月支付甲方服务费(含家政服务员丙方工资和甲方管理费)： \_\_\_元人民币/日、周、月。

按日向乙方提供家政服务的，服务费用当日结算;按周结算服务费用的，乙方于每周\_\_\_\_\_\_\_前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服务费用的，乙方于每月\_\_\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6.工伤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甲方应为丙方缴纳工伤保险，甲方应组织丙方从事育婴和婴幼儿看护的参加商业意外伤害保险。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选派体检合格和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家政服务员，家政服务员必须具有《身份证》、《健康证》和《培训证》，方可从事家政服务。

2.甲方应为其家政服务员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费用由甲方承担。对从事育婴和婴幼儿看护的服务人员，甲方应组织其参加商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丙方承担。如因丙方责任，对乙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按规定赔偿。

3.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1)误导丙方脱离甲方管理;

(2)家庭成员中有传染病人而隐瞒不报;

(3)未按时交纳服务费;

(4)住址或服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报甲方或私自将丙方带离约定服务地;

(5)对丙方工作要求或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治安管理条例;

(6)刁难、虐待、打骂家政服务员;

(7)指使家政服务员从事危险工作或违规作业，以及由于乙方的不当安排，导致丙方发生意外伤害。

3.甲方所派丙方如对乙方有违法行为，甲方应为乙方和相关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处理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签订协议书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说明对家政服务员的具体要求，以及与家政服务员健康安全有关的家庭基本情况(如家中是否有传染病人等)。一经签订协议，乙方应负责对丙方的管理和指导。

2.乙方有权合理选择、更换和辞退家政服务员。协议期内，如对家政服务员的服务项目或服务

类别要求有所改变，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便双方变更协议内容及服务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1)有充分理由证明服务需求不再存在的;

(2)有效证据证明丙方有违法行为的;

(3)提出调换家政服务员后间隔7个工作日甲方无法选派新的家政服务员到岗工作的;

(4)丙方在上岗\_\_\_\_\_\_个工作日的适应期后，仍不能完成合同所要求的工作，且甲方已先后调换3人均未能达到相应服务标准的。

3.乙方有权要求丙方重新进行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体检不合格则由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平等待人，尊重甲方所派服务人员的人格和劳动，不准虐待和歧视，并负有保护丙方在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的责任和义务。有权拒绝家政服务员在其住宅从事与家政服务无关的活动，具体要求由乙方与丙方约定。

5.乙方有权以合法方式追究丙方因其责任造成损失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但不得采取搜身，扣押钱物、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证件，以及殴打、威逼等非法方式处理。

6.乙方对初次上岗的丙方应具体说明家政服务方面的要求和进行相应指导，乙方应妥善保管家中的现金和贵重物品，以免因此发生纠纷。

7.乙方应向丙方提供与其一般家庭成员基本相同的伙食，为其提供适当和安全的居住场所，不得安排丙方与异性成年人同居一室。

8.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丙方的休息和法定假日。若不能保证丙方休息，按规定给予休息日和节假日的加班补助。乙方要保证丙方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的睡眠时间。

9.乙方在未经丙方及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将丙方转为第三方服务;不得擅自将其带往外省市等非约定服务场所提供服务;不得误导丙方做违法和违反甲方有关家政服务管理规定的事项。

10.乙方对丙方在服务期间和服务场所的安全负责，不得指使其从事危险工作;由于乙方人为或因其设施、设备等原因造成丙方发生意外伤害，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应立即通知甲方。如遇丙方突发急病或其他伤害时，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

四、丙方权利和义务

1.享有休息、休假和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乙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或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2.乙方不按规定支付报酬的，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协议;

3.乙方不履行服务协议或侵害丙方合法权益，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4.丙方必须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和《职业技能培训证》方可从事家政服务。

5.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管理;

6.认真完成乙方对工作的安排，并达到服务协议规定的各项指标。

五、违约责任

1.甲乙丙三方应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另外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有关违约的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协议解除与签订

1.本协议期满，如不再续签协议，协议自动终止。

2.协议期满经协商，可续签协议。若续签协议，乙方应提前7天与甲方、丙方协商，经甲方同意方可续签协议。

3.协议期内，非因违约而由三方依照约定或经协商正常解除协议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剩余的服务费。

七、当事人三方约定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八、争议处理方式

□ 协商解决;

□ \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_\_\_\_\_\_\_\_\_\_\_\_\_\_法院判决。

九、其他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另行商议解决。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应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标准家政服务合同四**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家政服务的相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费用

1、乙方家政服务员在岗期间服务费(大写)二十五元人民币/小时 每周一三五下午 正常工作时间4个小时/天

2、支付期限：按 □月/ □周向乙方支付; 支付方式：□现金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对乙方家政服务员健康情况有异议的，有权要求重新体检。

(2)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家政服务员在服务场所内从事与家政服务无关的活动，具体要求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家政服务人员协商约定。

(3)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因乙方家政服务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乙方家政服务员有违法行为的;②乙方家政服务员患有恶性传染病的;③乙方家政服务员未经甲方同意，以第三人代为提供服务的;④乙方家政服务员存在刁难、虐待甲方成员等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生活行为的;⑤乙方家政服务员给甲方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⑥乙方家政服务员工作消极懈怠或故意提供不合格服务的;⑦乙方家政服务员主动要求离职的。

2、甲方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甲方应尊重乙方家政服务员的人格尊严和劳动，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服务环境和居住场所，不得歧视、虐待乙方家政服务员。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事先谈好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义务：

(1)乙方家政服务员应持有北京市或原所在地县级以上医院在一年以内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2)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诚信为本的宗旨完成各项约定家政服务。

第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家庭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标准家政服务合同五**

甲方(用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家政服务员)：\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签订本服务合同，在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司颁发的《用户须知》和《服务员守则》，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二、甲方(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提供\_\_\_\_\_\_\_\_\_\_\_\_为内容的家庭服务工作。未商得乙方同意，不得增加上述规定以外的劳务负担。

2.向乙方提供与甲方家庭成员基本相同的食宿(儿童、老人、病人加餐除外)，不得让乙方与异性成年人同居一室。

3.平等待人，尊重乙方的人格和劳动，在工作上给予热情指导。不得虐待。

4.负责保护乙方安全。

5.按月付给乙方工资\_\_\_\_\_\_\_\_元，每月递增\_\_\_\_\_\_\_元，增到元，不得拖欠克扣。

6.服务期半年内负担乙方医药费\_\_\_\_\_\_，半年之后负担乙方医药费。

7.保证乙方每月休息不少于\_\_\_\_\_\_天，如因特殊情况不让乙方休息，征得乙方同意，并应按天付给报酬。

8.乙方为甲方服务时，造成本人或他人的意外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公司，积极处理好善后事宜，并承担一定经济责任。

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和经济赔偿的要求，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法规处理。甲方不得采取搜身、扣压钱和物以及殴打、威逼等侵权行为。

10.不得擅自将乙方转换为第三方服务，不许将乙方带往外地服务。

三、乙方(家庭服务员)的权利和义务

1.自愿为甲方提供\_\_\_\_\_\_\_\_\_\_\_\_\_\_\_为内容的家庭服务工作。

2.热心工作，文明服务，遵守公共道德和国家法律、法规。

3.不得擅自外出，不带外人去甲方住处，不准私自翻动甲方物品，不参方家庭纠纷。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外出或违反上述规定，发生问题责任自负。

4.服务期间，因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均由自己负责。

5.每月可休息\_\_\_\_\_\_天，如因甲方需要而停休，有权向甲方按天收取报酬。

6.服务期半年内自己负担医药费\_\_\_\_\_\_，半年以上，自己负担\_\_\_\_\_\_。

7.有权拒绝转换为第三方服务，或带往外地服务。

8.有权拒绝甲方增加合同规定之外的劳动负担，如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有权要求增加劳动报酬。

9.乙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有权向有关部门和公司提出申诉，直至向司法部门控告。

四、合同签订与解除：

1.签订合同时，双方向公司(合同签发部门)交纳介绍费\_\_\_\_\_\_元，(甲方\_\_\_\_\_\_元、乙方\_\_\_\_\_\_元)。介绍费一律不退。

2.合同到期后或合同内容有所变更时，七天之内应由双方持合同到公司办理续签和变更手续。

3.经公司同意，双方持合同办理解除合同手续，服务合同才视为终止。

4.乙方擅自离开用户家，甲方必须在24小时内通知公司备案，

否则乙方所出问题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5.合同未到期双方均要解除合同，各收违约金\_\_\_\_\_\_整，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则由提出方交纳\_\_\_\_\_\_元违约金。

6.本合同双方商洽，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

登记号： \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

登记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

**标准家政服务合同六**

甲方(用户)：

乙方(家政服务公司)：

丙方(月嫂服务员)：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合作原则，协商签订本服务合同。甲、乙、丙三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以确保甲、乙、丙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一条：服务时间

1、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根据产妇实际生产时间可适当提前或推迟，但服务时间为 天)。

2、由于丙方工作性质特殊，需要24小时对母婴进行护理，为丙方健康考虑，甲方应按排乙方休息 天。

3、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如果需要丙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具体延长时间与工资可由甲、乙、丙三方协商。

第二条：服务费

1、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元、预付服务佣金 元;丙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押金 元。

2、丙方上户开始工作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佣金 元。

3、因甲方原因不再接受服务的，乙方扣除甲方违约金 元，其余金额退还给甲方，同时支付给丙方服务违约金 元。

4、因丙方原因，不同按时提供服务的，如乙方能及时安排让甲方满意的服务人员，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元，同时扣除丙方服务押金 元;如乙方未能及时安排服务人员，乙方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元，同时扣除丙方违约金 元。

5、服务结束时，根据实际服务天数进行结算，服务佣金按服务天数进行多退少补。

第三条：服务场所： 。

第四条：服务内容

1、产妇：

1) 产妇的生活护理，协助产妇进行个人卫生清洁，做好会阴冲洗及伤口护理，帮产妇擦身，观察恶露;

2) 产妇的乳房护理，月嫂需依据自己的经验帮助产妇通乳，解决乳房胀痛，教会产妇如何清洁乳房和双手后挤奶或进行乳房按摩，教会产妇正确的哺喂姿势，指导产妇实行母乳喂养、按需哺喂;

3) 制作产妇的营养餐和催乳汤水，平衡营养，促进产后康复及乳汁分泌;

4) 为产妇绑绷带，指导产妇做产后恢复操，促进子宫复原、恶露排出并帮助产妇体型的复原;

5) 经常与产妇交流育儿心得，打破产妇对独立育儿的焦虑状态和封闭型生活的抗拒心理，及时安抚产妇，避免产后抑郁症的出现;

6) 随时对产妇的身体状况观察、记录;

2、婴儿：

1) 照料宝宝的日常起居，包括喂奶、喂水、换尿布、洗澡;为宝宝每天按摩、抚摩，锻炼身体;洗涤并消毒宝宝的奶瓶、衣物、尿布等;

2) 健康方面的专业护理，包括脐带结扎部位的消毒，臀部护理，保持干爽，防止感染;随时对婴儿的身体状况(如食欲、食量、体温、大小便等)观察记录，万一宝宝身体有异常，提醒并协助治疗;

3) 常见病的观察和护理，月嫂需判断宝宝是否患有尿布疹、鹅口疮、新生儿黄疸等，并对某些新生儿疾病有预防措施;

4) 宝宝的情感和潜能开发，月嫂需安抚哭闹婴儿，呵护入眠，指导产妇为宝宝做婴儿操，锻炼宝宝的四肢协调能力，开发大脑并给予宝宝美妙的情感抚慰;

5) 给予婴儿正确的引导，培养婴儿良好的生活习惯。

第六条：三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签订合同书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填写甲方联系卡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实说明对丙方的具体要求，以及与丙方健康安全有关的家庭情况(如家中是否有传染病人等)。

2、合同期内，甲方如对丙方的服务项目或服务类别要求改变，应与乙、丙方协商，并适当调整服务佣金。

3、在丙方正式上岗前，如甲方新生儿有特殊情况(如：双胞胎、早产儿、先天性疾病等)时，甲方有义务向乙、丙方说明，并协调适当调整服务佣金。

4、甲方有权要求丙方重新进行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体检不合格则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5、甲方有权拒绝丙方在其住宅从事与月嫂工作无关的活动，具体要求事项由甲、乙、丙三方约定。

6、甲方有权以合法方式追究丙方因其责任造成损失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但不得采取搜身、扣押钱物、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证件，以及殴打、威逼等非法方式进行处理。

7、甲方应尊重丙方的人格及劳动，不歧视不虐待丙方，并负有保护其在服务期间人身及财物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8、甲方应对初次上岗的丙方具体说明工作要求，甲方应安全妥善保管家中的现金和贵重物品，以免发生纠纷。

9、甲方应向丙方提供与其一般家庭成员基本相同的伙食，为其提供适当和安全的居住场所，不得安排丙方与异性成年人同居一室。

10、甲方在未经乙方及丙方的同意，不得擅自将丙方转为第三方服务;不得擅自将其带往外省市等非约定服务场所提供服务;不得唆使丙方做违法和违反乙方有关家政服务管理规定的事情。

11、甲方对丙方在服务期间和服务场所的安全负责，不得指使其从事危险工作;由于甲方人为或其设施、设备等原因造成丙方发生意外伤害，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应立即通知乙方。如遇丙方突发急病或其他伤害时，甲方应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

12、乙方员工在服务期间应尊重甲方的生活习惯，服从甲方指导，工作认真负责。如因乙方员工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酌情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丙方损失的，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3、丙方外出应请假，不得在外留宿，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回，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七条：服务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与终止

1、合同内容变更时，甲、乙、丙三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甲方服务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丙两方。

2、合同期满，甲、丙双方愿继续合作的，应在合同期满之日起7日内，到乙方续签新一轮的服务合同;甲、丙双方或单方不愿继续合作，双方应共同到乙方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3、合同期未满，甲、乙、丙单方要求解除合同，必须提前3天通知另两方。

4、丙方离开甲方家外出，未按时返回或发生意外，甲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并在驻地派出所备案;丙方在服务期间，要求返乡时，甲、乙、丙三方应解除服务合同，不办理手续的，责任自负。

5、甲、丙方在执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到乙方进

行调解;调解无效则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商议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丙方(签字)： 身份证号：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标准家政服务合同七**

甲方(用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家政服务员)：\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签订本服务合同，在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司颁发的《用户须知》和《服务员守则》，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二、甲方(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提供\_\_\_\_\_\_\_\_\_\_\_\_为内容的家庭服务工作。未商得乙方同意，不得增加上述规定以外的劳务负担。

2.向乙方提供与甲方家庭成员基本相同的食宿(儿童、老人、病人加餐除外)，不得让乙方与异性成年人同居一室。

3.平等待人，尊重乙方的人格和劳动，在工作上给予热情指导。不得虐待。

4.负责保护乙方安全。

5.按月付给乙方工资\_\_\_\_\_\_\_\_元，每月递增\_\_\_\_\_\_\_元，增到元，不得拖欠克扣。

6.服务期半年内负担乙方医药费\_\_\_\_\_\_，半年之后负担乙方医药费。

7.保证乙方每月休息不少于\_\_\_\_\_\_天，如因特殊情况不让乙方休息，征得乙方同意，并应按天付给报酬。

8.乙方为甲方服务时，造成本人或他人的意外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公司，积极处理好善后事宜，并承担一定经济责任。

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和经济赔偿的要求，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法规处理。甲方不得采取搜身、扣压钱和物以及殴打、威逼等侵权行为。

10.不得擅自将乙方转换为第三方服务，不许将乙方带往外地服务。

三、乙方(家庭服务员)的权利和义务

1.自愿为甲方提供\_\_\_\_\_\_\_\_\_\_\_\_\_\_\_为内容的家庭服务工作。

2.热心工作，文明服务，遵守公共道德和国家法律、法规。

3.不得擅自外出，不带外人去甲方住处，不准私自翻动甲方物品，不参方家庭纠纷。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外出或违反上述规定，发生问题责任自负。

4.服务期间，因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均由自己负责。

5.每月可休息\_\_\_\_\_\_天，如因甲方需要而停休，有权向甲方按天收取报酬。

6.服务期半年内自己负担医药费\_\_\_\_\_\_，半年以上，自己负担\_\_\_\_\_\_。

7.有权拒绝转换为第三方服务，或带往外地服务。

8.有权拒绝甲方增加合同规定之外的劳动负担，如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有权要求增加劳动报酬。

9.乙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有权向有关部门和公司提出申诉，直至向司法部门控告。 四、合同签订与解除：

1.签订合同时，双方向公司(合同签发部门)交纳介绍费\_\_\_\_\_\_元，(甲方\_\_\_\_\_\_元、乙方\_\_\_\_\_\_元)。介绍费一律不退。

2.合同到期后或合同内容有所变更时，七天之内应由双方持合同到公司办理续签和变更手续。

3.经公司同意，双方持合同办理解除合同手续，服务合同才视为终止。

4.乙方擅自离开用户家，甲方必须在24小时内通知公司备案，

否则乙方所出问题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5.合同未到期双方均要解除合同，各收违约金\_\_\_\_\_\_整，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则由提出方交纳\_\_\_\_\_\_元违约金。

6.本合同双方商洽，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

登记号： \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

登记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附 续订合同期限

1.自\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甲方 \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

2.自\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甲方 \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

3.自\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 年 \_\_\_\_月 \_\_\_\_\_日

甲方 \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

4.自\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 年 \_\_\_\_月 \_\_\_\_\_日

甲方 \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

备注： 如有双方有特殊要求，经公司同意后在合同上注明。

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 \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

此合同一式三份

**标准家政服务合同八**

甲方：乙方：医院根据市人民政府徐政发6号《市政府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甲、乙双方就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提供优质、价廉、方便、快捷和出院即时补偿医疗费的服务，以及协议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认定乙方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

二：乙方指定所辖科室（电话：）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职能科室，负责协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有关工作。

三：乙方尊重并执行甲方关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相关规定，甲方制订、调整有关规定时应在该规定生效前72小时内通知到乙方。

四：甲方将符合转诊条件的病人转往乙方，经治疗后进入康复期的病人，乙方负责动员其转回甲方所在地定点医疗机构继续治疗；乙方认为需要向外地转院时，必须出据转诊证明，由甲方办理转诊手续。

五：乙方应甲方要求，实行现场即时补偿制度（具体执行日期另行商定并签署协议）。

六：乙方收治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病人时按以下原则办理:1.甲方向乙方转诊病人，应给病人开具书面转诊介绍信，并同时通过计算机网络向乙方传递信息，乙方核实病人身份后，即按参合病人对待。乙方如对病人身份有疑问，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在四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甲方未在四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的，乙方则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病人对待，甲方负责该病人的补偿。如病人身份明显不符，乙方又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甲方不负责该病人的补偿。2.病人符合《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办法》所限定的急诊范围，未经甲方转诊，直接到乙方就诊住院时，病人即时出示有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就诊证的,乙方确认病人身份后，即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病人的有关规定给予治疗，负责告知病人家属办理转诊手续，并电话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在四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并网上补办转诊手续。甲方未在四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的，乙方则按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病人给予治疗，由此造成的纠纷和损失由甲方负责。当时不能出示有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就诊证的,自出示有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就诊证次日起依前办理。3.乙方收治甲方的参合病人，如系（或者怀疑）第三者责任造成的伤害或中毒等，应在病历中如实记载伤害、中毒等的原因，并电话告知甲方，由甲方负责核查并在四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甲方明确告知乙方病人病因为第三者责任后乙方即停止其参合病人待遇。甲方未在四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的，乙方则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病人对待，甲方负责该病人的补偿。乙方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甲方不负责该病人的补偿。4.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实现对持有转诊手续的参合病人出院时即时结报补偿（节假日顺延）。乙方每月底将当月补偿病人逐一列表，并附转诊单、出院记录、出院清单、单据、有病人签名（按指模）的补偿清单，送达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上述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按乙方实际补偿总额(医院支付部分除外)拨款、并传送拨款凭证；逾期者，乙方停止对参合病人出院即时结报补偿。

七：乙方对甲方转来的病人，在治疗时严格履行告知义务，对病人使用的药物中，《\_\_\_\_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药物目录（徐州修订版）》品种的费用必须达到60%；低于此标准时，乙方将相差部分所造成的病人补偿损失列为医院支付与定额补偿一并补偿给病人；乙方不予支付的，病人有权追偿。本条待省厅\_\_\_\_\_\_\_\_年修订的药品目录下达、全市统一升级管理软件后执行，在此之前暂按\_\_\_\_\_\_\_\_年所订合同相应条款办理。

八：甲方需对病人住院治疗、消费情况查验时，乙方应在有关规定范围内积极配合，提供方便；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病人出院随访的工作。

九：乙方接受甲方介绍的辖区定点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进修时，免收进修费用。

十：乙方按甲方实际转诊病人在乙方医疗消费总额的5%提取卫生支农基金，提供给甲方用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每半年结算一次；逾期不结算的，甲方则取消乙方的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十

一：甲、乙双方对以上条款发生争议时，由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协调，裁定。十

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一份。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到\_\_\_\_\_月\_\_\_\_日24时协议终止。原合同废止。本合同共三页。甲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乙方：医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联系人：电话：电话：\_\_\_\_\_月\_\_\_\_日

**标准家政服务合同九**

家政服务协议

家政服务协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为了避免甲乙双方发生不必要的纠纷，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此协议。

一、乙方提供的地址为：\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室。服务项目：\_\_\_\_\_\_\_\_\_。

二、服务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三、每日服务费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每月月底由甲方派人上门收取或由家政服务员带回服务社同时甲方出具收款单据或正式发票，在收到票据之前，乙方不得将任何钱款交给甲方家政服务员，否则甲方将不予承认此收款行为。

四、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服务时间和项目，如需更改应提前三天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违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当月服务费的20％。

五、家政服务员出于自身原因造成人身伤害，责任自负。如果出于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并做出相应赔偿。

六、家政服务员由于违规操作造成乙方财产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七、在甲方提供家政服务期限内，乙方发生财物失窃，如确系家政服务员所为，甲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但是乙方应妥善保管现金、首饰、手表等贵重物品。

八、如乙方在签约后终止与甲方的协议并继续留用甲方的家政服务员，视为乙方违约，之后乙方与甲方家政服务员之间发生任何纠纷（包括经济、民事、刑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一经发现此属实，立即以法律形式向乙方追缴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以及由此产生的诉讼、代理费。

九、用户（乙方）需家政服务员工作，并以月工资结算，应同意每周不少于休息一天，如遇法定假日（春节三天，元旦节一天，五一节一天，国庆节一天）休息，工资照付。

十、法定假日（春节三天，元旦节一天，五一节一天，国庆节一天）需钟点工加班服务，除支付钟        点工资外，再另外加一份钟点工资。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如无异议请签名、盖章。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政服务协议

家政服务协议家政服务协议

**标准家政服务合同篇十**

甲方：证件号码：

乙方：证件号码：

本合同依据起草，经甲、乙双方方协商，自愿签订，就乙方为甲方进行家政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与乙方为直接雇佣关系。雇佣期间的一切劳务纠纷以及民事、刑事责任均由甲、乙双方独立自行承担。

第二条：乙方服务范围：。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最大能力的精心细致的服务，让甲方满意放心。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充足的伙食条件，以及休息条件，保证让乙方吃饱，休息相对充足。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其不能力所能及的工作以及带有重大危险性的工作。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因此而引发的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负责。如果服务对象有传染病或精神类疾病，乙方有权拒绝服务。

第三条：乙方私自外出期间以及为甲方服务期间因自身突发疾病而发生的意外伤亡，甲方不承担任何无过错责任。

第四条：乙方与甲方及家庭成员之间人格平等。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不合理的要求，甲方不得打骂乙方，不得对其进行人格污辱，不得进行虐待。不得长期单独让乙方吃剩菜剩饭，不得完全限制其人身自由等。如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并对甲方永久性终止服务。

第五条：乙方为甲方进行家政服务期间，甲方及其家庭成员因本身病情发生恶化所引起的相关后果，

第六条：合同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每月工资为\_\_\_\_\_\_\_\_月，甲方不再为乙方缴纳任何保险费用;。每个星期六为上班时间，星期日照常休假。

第七条：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到期后自行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合同期满以后，甲方仍需乙方为其服务，应与乙方重新协商。双方同意以后，方可续签合同。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准家政服务合同篇十一**

甲方(消费者)：

乙方(经营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家政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家政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为甲方选派乙方员工 人，为甲方提供第 、 、 项服务：

第二条 服务地点：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期限、方式

1、乙方员工上岗试用期为 个工作日，试用期服务费(大写) 元人民币/日。

2、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包括：乙方员工工资 元人民币/月和家政公司管理费 元人民币/月;不入住的，食宿费 元人民币/月，交通费 元人民币/月;共计人民币 元。

支付期限：按□月/□季/□半年/□年支付。

支付方式： 。

3、签约时甲方支付乙方信用保证金(大写) 元人民币。合同解除后，信用保证金在抵扣甲方因违约所应承担的责任后，应如数退还甲方。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合理选定、更换和辞退乙方员工;乙方员工在试用期内若不能相对独立完成工作，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3日内调换乙方员工，调换后试用期重新计算;甲方应按乙方员工的实际试用时间支付试用期服务费。

(2)甲方对乙方员工体检情况有异议的，可有权要求重新体检，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体检不合格则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员工在其住宅从事与家政服务无关的活动，具体要求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员工另行约定。

(4)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对员工管理存在过失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5)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乙方员工有盗窃行为或有恶性传染病。②调换服务员期间空岗5个工作日无替换人员到岗工作。③试用期调换 名同级别的服务员后仍不能相对独立完成工作。④乙方员工存在刁难、虐待甲方成员等严重影响甲方日常生活的行为。

2、甲方义务：

(1)甲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填写家庭住址、房屋面积、联系电话、对乙方员工的具体要求，以及与乙方员工健康安全有关的家庭情况(如家中是否有恶性传染病人、精神病人等)。如变更以上内容请及时通知乙方。

(2)甲方应尊重乙方员工的人格尊严及劳动，提供劳动条件和服务环境，提供适当和安全的居住场所，不得歧视、虐待或性骚扰乙方员工，不得安排乙方员工与异性成年人同居一室。如遇乙方员工突发急病或受到其他伤害时，甲方应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

(3)甲方应安排乙方员工每月4天的休息时间和每天8小时的睡眠时间，并保证其食宿，遇国家法定假日不能合理安排乙方员工休息时，要给予日平均工资两倍的加班补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将乙方员工转为第三方服务，不得将服务员带往非约定地点工作。

(5)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对乙方员工的管理、教育和工作指导，并妥善保管家中现金和贵重物品。

(6) 服务期满甲方续用乙方员工的，应提前7日与乙方续签合同。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服务费、信用保证金。

(2)乙方有权代收或催收员工的工资和加班费。

(3)若甲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有权召回员工。

(4)乙方有权向甲方求证，了解甲方投诉或员工反映情况的真实性。

(5)具有下列条件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所支付的保证金将转为违约金处理。

①甲方教唆服务员脱离乙方管理。②甲方家庭成员中有恶性传染病人而未如实告知。③甲方未按时支付相关费用。④甲方服务地点或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⑤甲方对员工的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刁难、虐待等损害员工身心的行为。

2、乙方义务：

(1)乙方应为甲方委派身份、体检合格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员工。

(2)乙方负责员工的岗前教育和管理工作，实行跟踪管理，监督指导，接受投诉并妥善处理。

(3)乙方应本着客户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认真兑现各项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另外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有关违约的其他约定事项： 。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准家政服务合同篇十二**

甲方(雇主)：\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家政服务员)\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xx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就家政服务的相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经甲方挑选，丙方推荐，甲方自愿选择乙方提供家政服务，乙方自愿承担甲方的第\_\_\_\_\_\_\_项家政服务：

1、做家务

2、辅助带孩子

3、全职带孩子

4、照顾能自理老人

5、照顾半自理老人

6、照顾不能自理老人

7、照顾病人

8、饲养宠物

9、公司做饭

10、接送孩子

11、产妇及新生儿服务;

第二条 住家类型：

1、住家;2、不住家(工作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服务时间：

1、丙方为甲方服务期限：\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限：\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条 乙方工资：每月\_\_\_\_\_\_\_\_元。

第六条 乙方休息：每月\_\_\_\_\_\_\_\_天。

第七条 乙方加班：每月休息日加班甲方付乙方1倍工资，春节3天法定假日加班，付2倍工资，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假日加班，付\_\_\_\_\_\_倍工资。

第八条 工资代发：

1、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每月\_\_\_\_日以前将乙方工资款打入丙方账户，丙方每月15日为甲方代发工资。

2、合同终止或结束，乙方凭客户签字的服务单到丙方领取最后一个月工资。

3、合同尚未结束，乙方要求离岗，甲方不得未经丙方同意擅自给乙方发工资，甲方由于擅自给乙方发工资给丙方造成损失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服务费用：合同签订之日每月五号甲方需要向丙方支付乙方工资，由丙方为乙方代发工资。

第十条 乙方体检：若甲方对乙方的健康情况有异议，可要求乙方重新体检。如体检合格，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体检不合格，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变更：甲、丙双方就变更乙方意向达成一致后，丙方重新委派经甲方认可的家政服务员，甲乙丙三方必须重新签订合同。未能及时签订新合同，旧合同仍然继续履行，只是乙方主体已变更。如调换乙方工资数额有差异，或甲方不给丙方不足部分，或丙方退给甲方多余部分。

第十二条 上门服务：甲方提出换人或退款，要求丙方工作人员上门服务的，甲方必须支付丙方上门服务费30至100元，视距离远近而定。乙方提出离岗导致甲方换人而发生的上门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家政保险：甲乙双方视情况购买家政保险。如果甲乙双方拒绝购买家政保险，服务期间内造成的甲方或乙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续签合同：合同结束7天之前，如果乙方仍在为甲方服务，甲乙丙三方应在此合同结束之前续签合同，否则此合同自动延续，甲方应及时向丙方预付乙方工资。

第十五条 住家条件：如果乙方住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其一般家庭成员基本相同的伙食，为其提供适当和安全的居住场所，不得安排乙方与异性成年人同居一室，甲方无法提供上述住家条件，乙方有权选择离岗，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样，甲方也无权向丙方主张赔偿权利。

第十六条 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签订合同书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说明对乙方的具体要求，以及与乙方健康安全有关的家庭情况(如家中是否有传染病人等)。

2、合同期内，甲方如对乙方的服务项目或服务类别要求改变，应与乙方协商，并适当调整工资报酬。

3、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在其住宅从事与家政服务无关的活动，具体要求事项由甲方与乙方约定。

4、甲方有权以合法方式追究乙方因其责任造成损失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但不得采取搜身、扣押钱物、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证件，以及殴打、威逼等非法方式进行处理。

5、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人格及劳动，不歧视不虐待乙方，并负有保护其在服务期间的人身及财物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6、甲方应对初次上岗的乙方具体说明家政服务要求和进行相应指导，甲方应安全妥善保管家中的现金和贵重物品，以免发生纠纷。

7、甲方在未经乙方及丙方的同意，不得擅自将乙方转为第三方服务;不得擅自将其带往外省市等非约定服务场所提供服务;不得唆使乙方做违法和违反丙方有关家政服务管理规定的事情。

8、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间和服务场所的安全负责，不得指使其从事危险工作;由于甲方人为或其设施、设备等原因造成乙方发生意外伤害，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应立即通知丙方。如遇乙方突发疾病或其他伤害时，甲方应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

9、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尊重甲方的生活习惯，服从甲方指导，工作认真负责。如因乙方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酌情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0、乙方外出应请假，如果乙方住家不得在外留宿，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回，应提前通知甲方。

11、丙方应为甲、乙双方提供真实的服务信息;为甲、乙双方提供洽谈的场所。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应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余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可选条款：(在序号上打勾表示选择，不打勾表示不选择)：

1、甲方每月延迟5天给乙方发工资。

2、甲方解约必须提前5天通知乙方和丙方，否则必须支付乙方5天工资作为补偿。

3、乙方解约必须提前5天通知甲方和丙方，否则必须支付甲方5天工资作为补偿。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座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盖章)

电话：

账号：

**标准家政服务合同篇十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家政经营者)：\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方、乙方(家政经营者)协商同意，签订服务合同，在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_\_\_\_\_\_\_\_\_颁发的《家政服务须知》和《家政服务员守则》，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一条服务事项

乙方同意为甲方选派家政服务员，承担下列第\_\_\_\_\_\_\_\_\_项服务：

(1)一般家务;

(2)孕、产妇护理;

(3)婴、幼儿护理;

(4)老人护理;

(5)半自理病人护理;

(6)不能自理病人护理;

(7)医院护理病人;

(8)其他。

第二条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街(路)\_\_\_\_\_\_\_\_\_号\_\_\_\_\_\_\_\_\_室

第三条服务期限

1.合同期限为\_\_\_\_\_\_\_\_\_月，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试用期限为\_\_\_\_\_\_\_\_\_天，即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3.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4.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第四条服务费用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服务费(含家政服务员工资和家政公司管理费)：\_\_\_\_\_\_\_\_\_元人民币;签约同时，甲方一次性交纳信誉保证金\_\_\_\_\_\_\_\_\_元人民币，如甲方正常履约，合同期满持信誉保证金凭证全额退回。

服务费实行预交方式：甲方签订本合同书之日预交当月服务费。之后每月须提前1到10天预交下月服务费，甲方若不按时交费，乙方将调回家政服务员，合同自行解除，信誉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第五条需求说明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书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如实说明对家政服务员的具体要求，以及与家政服务员健康安全有关的家庭情况(如家中是否有传染病人等)。乙方应为甲方选派体检合格和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家政服务员，家政服务员应具有\_\_\_\_\_\_\_\_\_市或其原所在地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甲方有权要求家政服务员重新进行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体检不合格则由家政服务员自行承担。

第六条服务人员从业条件

乙方保证其委派的从事家政服务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年满16周岁，有民事行为能力和服务技能;

(2)受过初中或同等学历教育;

(3)有合法的身份证件;

(4)身体健康，持有县级(含)以上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

第七条培训管理

1.乙方负责家政服务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管理，指导家政服务员工作。

2.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相关服务质量问题，应指导并督促家政服务员改进。

3.甲方应为家政服务员办理相关证件提供必要的协助，办理证件的费用由家政服务员自行承担。

第八条服务人员行为准则

乙方指定的家政服务人员须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执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自尊自强，爱岗敬业;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经营者和甲方的合法权益。

(2)遵守职业道德，尊重甲方生活习俗，主动适应甲方，视甲方如亲人，不虐待所照看的老、幼、病、残人员;不泄露甲方隐私;不参与甲方家庭及邻里的矛盾纠纷，不传闲话，以免激化矛盾;不向甲方借钱或索要财物;在离开甲方家庭时，要主动打开自己的包裹让其检查，以示尊重。

(3)遵守合同条款，不无故违约，不无故要求换户或不辞而别。如与甲方发生矛盾，出现甲方侵犯家政服务人员合法权益，或变更服务地址、服务工种等，无论何种原因家政服务人员均应先行告知经营者，不要擅自处理。

(4)努力学习服务技能，完成经营者和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对不会使用的器具，未经经营者指导和甲方允许不要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使用其通讯工具和电脑等设备。

(5)保证自身和甲方的安全。不要与异性成、青年人同居一室;不带亲朋好友在甲方家中停留或食宿;不擅自外出或夜不归宿，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回，要征得甲方同意;要注意防火、防盗。

第九条服务人员仪态仪表

乙方指定的家政服务人员须遵守以下仪态仪表要求：

(1)讲究个人卫生，着装整洁大方，不能过于随意，不穿紧身衣裤或过于暴露的服装。

(2)佩戴饰物要适当，不浓妆艳抹，不留长指甲和涂指甲油。

(3)言谈举止大方得体，与甲方交流时要正视对方，不要左顾右盼，不能双臂交叉或双手插在兜里。

(4)进入甲方卧室前应先行敲门，以示礼貌和尊重。

(5)提倡讲普通话，要使用文明用语，杜绝不礼貌的语言和行为。

第十条甲方权益保障

1.甲方有权合理选择、更换和辞退家政服务员。合同期内，如对家政服务员的服务项目或服务类别要求改变，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双方变更合同内容及服务费。

2.甲方有权拒绝家政服务员在其住宅从事与家政服务无关的活动，具体要求事项由甲方与家政服务员约定。

3.甲方有权以合法方式追究家政服务员因其责任造成损失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但不得采取搜身、扣押钱物、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证件，以及殴打、威逼等非法方式处理问题。乙方所派遣的家政服务员如对甲方有违法行为，乙方应为甲方和相关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处理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一条甲方的承诺

1.甲方应尊重家政服务员的人格及劳动，不歧视不虐待家政服务员，并负有保护其在服务期间人身及财物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2.甲方应对初次上岗的家政服务员具体说明家政服务要求和进行相应指导，甲方应安全妥善保管家中的现金和贵重物品，以免发生纠纷。

3.甲方应向家政服务员提供与其一般家庭成员基本相同的伙食，为其提供适当和安全的居住场所，不得安排家政服务员与异性成年人同居一室。

4.甲方在未经家政服务员及乙方的同意，不得擅自将家政服务员转为第三方服务;不得擅自将其带往外省市等非约定服务场所提供服务;不得唆使家政服务员做违法和违反乙方有关家政服务管理规定的事情。

5.甲方对家政服务员在服务期间和服务场所的安全负责，不得指使其从事危险工作;由于甲方人为或其设施、设备等原因造成家政服务员发生意外伤害，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应立即通知乙方。如遇家政服务员突发急病或其他伤害时，甲方应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

第十二条工作时间

甲方每月安排家政服务员休息不得少于两天，并保证其食宿，甲方若不能保证家政服务员休息，每天应给予适当的加班补助;甲方遇国家规定的“元旦”、“春节”、“五一”、“十一”重大节日时，要合理安排家政服务员休息，不能保证休息的要给予日平均工资两倍的加班补助;甲方要保证家政服务员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的睡眠时间。

第十三条保险购买

乙方有义务为家政服务员投保《家政服务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投保档次由乙方确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合同的解除

1.符合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有确凿理由证明服务需求不再存在的;

(2)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家政服务员有违法行为的;

(3)提出调换家政服务员后间隔7个工作日乙方无法替换家政服务员到岗工作的;

(4)家政服务员在上岗15个工作日的适应期后，仍不能相对独立完成工作，且乙方予以调换3人均未能达到相应服务标准的。

2.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1)唆使家政服务员脱离乙方管理的;

(2)家庭成员中有传染病人而隐瞒不报的;

(3)未按时交纳服务费的;

(4)住址或服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报乙方或私自将家政服务员带离约定服务地;

(5)对家政服务员工作要求或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北京市治安管理条例的;

(6)刁难、虐待、打骂家政服务员的;

(7)指使家政服务员从事危险工作或违规作业，以及由于甲方的不当安排，导致家政服务员发生意外伤害的。

第十五条合同正常解除或续签手续

1.本合同期满，甲方须持本合同书和信誉保证金凭证并将家政服务员送交乙方后，方可办理终止合同手续，乙方退还信誉保证金。

2.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若续签合同，甲方应提前7天与乙方协商，经乙方同意方可续签合同。

3.合同期内，非因违约而由双方依照约定或经协商正常解除合同的，乙方将退还甲方剩余的服务费和信誉保证金。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如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付费，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费用每逾一天，按交付金额的\_\_\_\_\_\_\_\_\_‰支付滞纳金。

2.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优质的家政服务(按合同标准)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剩余合同款\_\_‰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当月服务费。

3.双方中途变更或终止合同未及时通知对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剩余月份\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第十八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三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四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甲方、乙方各\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